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本市目前有關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經費補助，係依據本府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本辦法修正施行已來，對於促進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雖已達到成效，然部分條文內容於實務運作上仍有調整及檢討之必要，經召開多次會議通盤檢討後，爰針對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進行修正，以符合周延、公平、合理與正義原則。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為提升核銷之公平及合理性，鼓勵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結束後，皆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以及為使本辦法第十二條委請業務辦理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辦法修正之目的乃在於鼓勵民間體育團體積極參與辦理體育活動，因而給予活動補助，雖此公權力之行使非以干涉手段為之，而屬給付行政，然基於預算排擠效應及公平公正性，對於其他人民可能產生影響，亦應審慎核發，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僅能協辦。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補助款之核撥，係屬給付行政性質，然基於預算排擠效應，對於其他人民可能產生影響，亦應審慎核發，

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本辦法係屬法定業務，雖以給付行政方式為之，但仍為公權力之行使，而有一定之標準及規範，又執行是項業務人員應具有該項目之專長，如由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或民間執行，則易導致判斷標準難以一致，故無其他方案可資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本辦法第十條之規範目的係為敦促申請補助之團體確實依據計畫執行體育活動，並遵期送件核銷，相關規範效果原於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定有明文。針對未於期限核銷者，現行條文係扣減原核定補助金額，生日快樂!!!助之額度，此作法在實務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之意願，與本市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相違。故修正第十條第三項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不受理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上述修正使所有舉辦之活動皆應於三十日內辦理核銷，不因活動於年底而減少核銷送件之時間；逾期，則一律不受理補助，除有正當理由，方不受限制，以提升核銷之公平及合理性。

(二) 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訂定係為辦理行政委託時能依法有據，惟查本條第三項關於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為：「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查本條之立法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因此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惟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且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為使本條委託事務辦理更加公平、公正

及周延，故修正放寬第三項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希廣納更多團體，並藉助渠等之專業能力，協助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銷資料審核等事宜。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加強受補助團體均遵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並希廣納更多團體，並藉助其相關之專業能力，協助進行申請案件及核銷資料之審查事宜，將申請文件及程序明確化，未增加民眾申請所需之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內容，運用現行預算即可執行，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透過本次修正，建立政府與民間體育團體的協作體系更趨完善，以推廣各項體育活動，帶動本市運動風氣，推展全民體育，達到市民天天運動之目標。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已於一〇五年三月三日刊登本府公報辦理公告週知，期間無人提供意見。